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281125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27日

商 标

# 标标达

申 请 人 厦门星汉数智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72号1601单元之D区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板岩粉；雪花石膏；石棉水泥；混凝土建筑构件；屋面瓦；石棉灰泥；柏油；非金属雨水管；非金属铸模；非金属广告栏；建筑用磨砂玻璃；制煤砖用黏合料；石、混凝土或大理石制塑像